

法規名稱: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爲勞動部;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爲縣(市)政府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:

- 一、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,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、團體或 學校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。

第 4 條

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申請補助者,應自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後六個月內,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書或政府委託契約等相關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職業災害勞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證明。
- 四、職業災害勞工薪資證明。
- 五、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相關證明。
- 六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給付證明。
- 七、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之補助項目,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爲限。

第 6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補助職業災害補償費用,為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低於基本工資 發生職業災害時,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所支付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,與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給付之差額。
- 2 同一職業傷害支付之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,最長補助二年。

第 7 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審核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,得組成審查小組。

第 8 條

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

- 一、不符申請規定,經限期補正,屆期不補正。
- 二、提供不實或失效文件。
- 三、未依法爲職業災害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第 9 條

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追回已補助之費用。

第 10 條

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接受經費補助,其經費請領、收支、結報及核銷等事項,依會計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- 1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如下:
 - 一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。
 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列預算。
 - 三、其他收入。
- 2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務狀況予以補助。

第 12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